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责任保险附加监护人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个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监护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因被保险人监护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过失或者故意（主观）行为，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监护对象因非过失或故意行为，即在其它行为主体的主观影响下，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二）监护对象对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三）监护对象为精神病人，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或人身伤害损失。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经与投保人协商同意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予以赔偿，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偿限额。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损失赔偿请求时，应即时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确定为本险种条款保险责任，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第三者予以赔偿。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赔偿金额承诺，保险人有权在本合同列明的保险赔偿限额内重新核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被保险未及时通知或提供必要协助引起或造成损失的扩大，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责任保险附加宠物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个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宠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因被保险人饲养或者管理的动物造成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自有宠物的伤亡；
- （三）造成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四）宠物没有办理管理登记注册手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五）没有按时注射防疫疫苗，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六）由于传染疾病影响，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七）各种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八）精神损害赔偿；
- （九）各种间接损失；
- （十）其他不是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责任。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责任保险附加家政服务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个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家政服务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聘请、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被保险人容许和规定的场所内从事家政服务活动，由于家政服务人员的过失行为，造成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家政服务人员无论过失与否，对被保险人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 （二）家政服务人员因故意行为，造成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 （三）家政服务人员在未经被保险人容许和规定的场所，从事家政服务活动，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 （四）各种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五）精神损害赔偿；
- （六）各种间接损失；
- （七）其他不是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责任。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责任保险附加家政服务人员意外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个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家政服务人员意外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聘请、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被保险人容许和规定的场所内从事家政服务活动期间，因意外事故所致伤、残和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家政人员的伤亡；
- （二）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所饲养的宠物、家禽或家畜对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三）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因精神错乱或痴呆状态下对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四）家政服务人员因身体原因，在医院进行治疗过程中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五）家政服务人员因自身行为不当或自杀、自残、违法犯罪所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六）家政服务人员非经被保险人容许和规定的场所内从事家政服务活动期间，因意外事故所致伤、残和死亡；
- （七）各种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八）精神损害赔偿；
- （九）各种间接损失；
- （十）其他不是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责任。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责任保险附加代驾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个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代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代非营运客车所有人或其允许的使用人驾驶机动车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对于超过事故各方机动车辆保险赔偿范围以外的部分，按照本保险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必须持有合法的驾驶证，准驾车型与其驾驶证规定的准驾车型相符。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和/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除外责任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持有合法的驾驶证，准驾车型与其驾驶证规定的准驾车型不相符，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驾驶非机动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
- （四）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车上人员的伤亡；
- （五）代驾车辆本身的损失；
- （六）事故各方机动车辆保险赔偿范围以内的相关损失；
- （七）各种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八）精神损害赔偿；
- （九）各种间接损失；
- （十）其他不是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责任。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责任保险附加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个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费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驾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非机动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和/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除外责任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重大过失、故意行为或因进行违法犯罪行为，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二）被保险人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非机动车，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三）被保险人车辆上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车辆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五）非被保险人员驾驶车辆，所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六）保险车辆发生意外，造成被保险人或第三者的各类间接损失；

（七）各种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八）精神损害赔偿；

（九）各种间接损失；

（十）其他不是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责任。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责任保险附加代看护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个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代看护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代替第三方照顾、料理、护理老人、小孩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者相关的宠物和动植物时，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行为，造成被看护对象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或者被看护对象的过失行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代看护对象的伤亡；
- （二）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所饲养的宠物、家禽或家畜的伤残或死亡；
- （三）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因精神错乱或痴呆状态下造成被看护对象的伤残或死亡；
- （四）被看护对象因身体原因，在医院进行治疗过程中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五）被看护对象因自身行为不当或自杀、自残、违法犯罪所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六）被看护对象由于疾病原因造成的伤亡；
- （七）被看护对象造成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八）各种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九）精神损害赔偿；
- （十）各种间接损失；
- （十一）其他不是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责任。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责任保险附加组织集体外出活动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个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组织集体外出活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召集、组织非家人一起外出参观、学习、考察、游览、参加各种会议、培训活动、休闲活动、体育活动等相关活动时，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行为，造成参与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参与成员的伤亡；
- （二）被保险人本人的人身伤亡；
- （三）参与成员由于疾病原因造成的伤亡；
- （四）参与成员因自身行为不当或自杀、自残、违法犯罪所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五）参与成员醉酒、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 （六）各种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七）精神损害赔偿；
- （八）各种间接损失；
- （九）其他不是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责任。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